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海关法规](#)

【法规类型】 其他部委文件

【文 号】 联合公告〔2018〕第6号

【发布日期】 2018-4-13

【效力】 有效

【效力说明】

【内容类别】 进出口货物监管类

【发文机关】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生效日期】 2018-4-13

##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8年第6号（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

联合公告〔2018〕第6号

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对现行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进行以下调整：

一、将废五金类、废船、废汽车压件、冶炼渣、工业来源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1），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

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木废碎料等16个品种固体废物（见附件2），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自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

《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2017年第39号公告）所附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 2018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2. 2019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2018年4月13日

附件1.

2018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1	2618001001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含锰量>25%（包括熔渣砂）	含锰大于25%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2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3	2619000030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含铁大于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4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铝塑复合膜	工业来源废塑料（指在塑料生产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热塑性下脚料、边角料和残次品）	
5			铝塑复合膜		
6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7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8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PET饮料瓶（砖）		
9			废PET饮料瓶（砖）		
10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11			废光盘破碎料		
12	7204490010	废汽车压件	废汽车压件		
13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14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15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16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废船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

a

附件2.

2019年年底调整为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1	4401310000	木屑棒	木废料	

2	4401390000	其他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3	4501901000	软木废料	软木废料	
4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不锈钢废碎料	
5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钨废碎料	
6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镁废碎料	
7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铋废碎料	
8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钛废碎料	
9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10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11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钒废碎料	
12	8112924010	铌废碎料	铌废碎料	
13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钪废碎料	钪废碎料	
14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镓、铟废碎料	
15	8113001010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16	8113009010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栏仅供参考。

浏览次数：1645

打印本页 关闭

[关于我们](#) | [网站留言](#) | [网站管理](#)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相关链接](#) | [举报电话](#) | [使用帮助](#)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京ICP备17015317号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100730 电话：010-65194114(总机)

